
项目编号：ZCSP-石泉县-2026-00430.1B1

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整改(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8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整改(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石泉县长安小区大门口对面 17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石泉县-2026-00430.1B1

项目名称：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整改(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整改)：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消防工程和安 防工程	消防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20,000.00

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整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整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石泉县长安小区大门口对面 17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长安小区大门口对面 17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长安小区大门口对面 17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领取谈判文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日期，领取方式为现场获取。

2. 报名确认：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有效公章的复印件到石泉县长安小区大门口对面 17 号进行报名确认，方可获取谈判文件（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石泉县向阳大道东段 49 号

联系方式：17772940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泉县长安小区大门口对面 17 号

联系方式：15509255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办

电话：15509255609

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石泉县人民检察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2.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确认，未从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工程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供应商注意事项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152825983@qq.com）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按规定需要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应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等网站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企业及个人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①查询渠道：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②查询截止时点：谈判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响应人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④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响应无效；

⑤特别说明：响应人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中型、小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小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5）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监狱企业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8)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7.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谈判响应函

9.1.2 谈判响应报价表

9.1.3 资格证明文件

9.1.4谈判方案

9.1.5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将按无效性谈判处理。

9.3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谈判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 谈判报价

11.1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谈判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总价（单项，如有）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谈判报价：总包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3.2.1 技术方案、工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单位不退还标书费。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5.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件同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6 除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6.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3.1 供应商的全称；

16.3.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3.3 正本/副本/“非_____不得启封”。

16.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单位接收人处。

17.2 采购单位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采购单位。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0. 文件开启和评审

20.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0.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1. 谈判

21.1 采购单位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单位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3 在谈判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退回给供应商。

21.4 采购单位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

23.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谈判办法及内容

24.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和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4.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各轮报价均不予公开。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4.2.1 依据程序，各轮报价均不予公开。

24.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标书。

(1) 资格审查：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注：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进行审查。

（2）符合性评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	------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投标函附录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超出最高限价。
3	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质量要求，没有实质性偏离。
7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由谈判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 商务性响应文件符合要求。

(2)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3)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4.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4.5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对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合格供应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合格数量为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谈判。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供应商符合中型、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一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中型、小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26.2政策性扣减方式：

26.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型、小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4 中型、小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5)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2.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6.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2.4 残疾人福利性、监狱企业单位属于中型、小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6.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6.3.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6.3.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6.3.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6.3.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6.3.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6.3.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6.3.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5.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因本项目是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故不做价格优惠。

27.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8.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28.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了解。

29.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中标服务费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向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 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 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4)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 5)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6)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 7)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 8)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 9)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3.3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质疑函递交地址：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石泉县长安小区大门口对面17号）联系人：周丹 联系电话：18992591764 邮编：725200

34. 其他

34.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34.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他方式采购。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34.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并将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整改，工程地点位于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工程内容包括室外消防楼梯、应急照明、室内消火栓等改造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 1、本项目设计图纸及业主方确认的计算范围；
-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 3、《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 6、《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7、《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 2025）；
- 8、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 9、专业工程综合工种基期人工工日单价按下表执行

序号	专业工程	单价（元/工日）		
		综合一类	综合二类	综合三类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155	190	215
2	通用安装工程		186	
3	市政工程		185	
4	园林绿化工程		160	

- 10、相关规范及图集；
- 11、安康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工程材料价格表 2026 年第 6 期及市场调查价；
- 12、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13、本工程暂列金按15000.00元计入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整改工程其他项目，清单第24项多联机室外机移机及安装按暂定综合单价3000元/台计入，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

三、其他说明

- 1、质量等级：合格；
- 2、本项目预算采用广联达软件 GBQ7.0 编制，版本号 7.5000.23.2。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整改

第 1 页 共 13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整改

第 2 页 共 13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整改						
1.1	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整改						
合计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整改

第 3 页 共 13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
整改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907004001	智能应急灯具及标志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应急灯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30		
2	030907004002	智能应急灯具及标志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安全出口指示灯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8		
3	030907004003	智能应急灯具及标志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疏散指示灯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25		
4	030412003001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应急照明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NH-RVS-2*2.5 3. 敷设部位或线制：管内穿线 [工程内容] 1. 配线	m	384.35		
5	030412001001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 3. 规格：20 4. 配置形式及部位：明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接线盒（箱）、灯头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3. 接地	m	7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
整改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项目特征]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铝合金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可燃材料 3. 面板材料品种、规格: 矿棉吸音板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开孔及洞口处理 4. 嵌缝 5. 刷防护材料	m2	65		
7	030901012001	室内消火栓	1. 安装方式: 室内暗装 2. 型号、规格: 室内消火栓箱当采用暗装时, 采用薄型消火栓箱, 留洞尺寸为750(宽)x1850(高)x200(厚), 洞底距地150mm, 消火栓箱内各消火栓口径DN65, 水龙带长度25m(衬胶), 水枪口径QZ19, 消防软管卷盘DN25x30m。薄型消火栓采用旋转型栓口, 屋顶试验消火栓箱参照15S202/P54, 其它参照15S202图集	套	6		
8	010802004001	钢质防火门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 1200*2400 2. 防火等级: 甲级 [工作内容] 1. 门(含框)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安装 4. 嵌缝打胶 5. 刷防护材料	樘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
整改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6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9	030912004001	灭火器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灭火器箱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5		
10	030912001001	灭火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灭火器 2. 规格:ABC4磷酸 盐干粉灭火器 [工作内容] 1. 安装	具	5		
11	01B001	钢梯基础	1. 基坑开挖，地基处理 2. 垫层施工，钢梯基础（钢筋、模板、砼浇筑养护）； 3. 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 4. 基坑回填，路面恢复 5. 需施工方二次设计，满足规范要求后，方可施工	项	1		
12	010607006002	钢梯	1. 钢梯形式:室外消防钢梯 2. 钢材品种、规格:Q345B钢 3. 除锈处理方式:除锈等级为Sa2. 5级 4. 构件涂(镀)层要求:涂红丹防锈漆两遍 5. 其他:钢构件采购、加工、运输、拼装、安装到位 6. 需施工方二次设计，满足规范要求后，方可施工	t	7.7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
整改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7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3	010607007001	钢护栏	1. 钢材品种、规格：热镀锌方管 2. 立柱品种、规格：热镀锌方管，壁厚≥1.5mm，表面镀锌后静电喷塑处理，喷塑外表面为蓝色 3. 其他：钢构件运输、拼装、安装到位	t	0.73		
14	011404005001	金属面喷刷防火涂料	1. 构件名称：金属面防火涂料 2. 面漆：室外型防火涂料（耐水耐候） 3. 涂层厚度：2mm 4. 耐火极限：1h	m2	260		
15	010607010001	零星钢构件	[项目特征] 1. 增加一部新钢梯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3. 除锈等级为Sa2.5级 4. 防火涂料厚度不应小于15MM 5.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 [工作内容] 1. 拼装	t	0.15		
16	010103002001	建筑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1. 土石类别：建筑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外运 3. 消纳	m3	8		
17	011702001001	混凝土地面拆除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拆除原混凝土地面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
整改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8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8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80mm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捣、养护	m ²	15		
19	0117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防盗门 2. 框截面尺寸:1.5*2.4 [工程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樘	5		
20	030901014001	喷淋水泵接合器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外 2. 型号、规格:地上式 DN150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配件安装 3. 充水试验 4. 砌支墩	套	1		
21	011702002001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2. 构件类型:楼梯入口雨棚(静力破除) 3. 建筑垃圾外运运距:5km	m ³	0.9		
22	030901002001	消火栓管道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 2. 规格:DN100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压力试验 3. 冲洗 4. 管件安装	m	6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
整改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9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3	011715001001	开孔(打洞)	[项目特征] 1. 部位: 砼楼板 2. 打洞部位材质: 钢筋混凝土 3. 洞尺寸: DN110 [工作内容] 1. 开孔、打洞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个	10		
24	BB001	多联机室外机38VT012183HGSC移机及安装	[项目特征] 1. 多联机室外机38VT012183HGSC 2. 规格: 制冷量: 33.5 kw, 制热量: 37.5 kw 功率: 9.23/9.38kw 空调拆除、搬运、重新调试安装 2. 外机支座设计、制作、安装 (需满足各项规范要求) 3. 外机拆除、安装 (包含防护措施及高空车等措施费) 2. 暂定综合单价为3000元/台	台	5		
25	0117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类型: 多孔砖 2. 拆除方式: 人工拆除	m ³	1		
26	BB002	新开楼梯门洞 (窗改门)	[项目特征] 1. 新增楼梯开门洞 (按规范要求尺寸) 2. 开凿、安全防护、加固、垃圾清运	个	4		
27	BB003	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费	[项目特征] 1. 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费 2. 包含验收费用	项	1		
28	0117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 ²	5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
整改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0 页 共 13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整改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1 页 共 13 页

[illegible]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示范文本)

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整改工程 主要合同条款

第一条 修缮内容及标准

1.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消防整改方案、现场勘查要求及国家消防规范标准，对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向阳路东段2号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开展消防整改施工。

1.2 本次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楼原有老化、失效消防设施设备检修、更换与调试，消防配套设施补齐完善，消防隐患点位整改修复，消防系统整体调试优化，完善消防验收所需配套工程，确保解决大楼未完成消防竣工验收的历史遗留问题。

1.3 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用材标准、施工工艺、系统运行效果，须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及国家、省市现行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确保工程合规达标，满足消防竣工验收条件。

第二条 修缮工程期限

2.1 本工程自合同正式签订、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消防整改施工、系统调试及现场清理工作，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2 施工期间如遇暴雨、台风、政策停工、现场突发状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协商确认工期顺延天数及新的完工日期，无甲方书面确认，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工程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调试费、清理费、税费、验收配合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2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归档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第四条 质量保证与验收

4.1 乙方保证本工程所用全部消防器材、建筑材料、设备均为符合国家消防标准的合格产品，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质资料，严禁使用三无、劣质、过期产品；施工工艺规范，工程整体质量合格，消防系统运行稳定正常。

4.2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自行完成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免费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对本工程提供1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出现故障、隐患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

第五条 安全生产与施工责任

5.1 乙方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施工资质，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单位管理制度，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杜绝安全事故。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及一切违规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5.2 乙方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大楼原有设施、办公设备、涉密区域的防护保护，严禁损坏甲方原有建筑结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并负责修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甲方相应违约金。

6.2 若工程施工质量、用材标准不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或整改后仍存在消防隐患、无法满足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标，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CSP-石泉县-2026-00430.1B1

（正本/副本）

石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消防整改（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业绩证明
-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 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_____），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备注：1、投标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固化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工程量。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及采购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采购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采购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采购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业绩证明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 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制。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地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破坏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